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17 期

(总第 828 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08 年 全区领导干部“公开大接访”和“领导干部下访”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桂办发〔2008〕28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2 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3 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系统电子政务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4 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5 号(16)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3 号(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4 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0 号(32)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 2003、2004、2006、2007 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 72 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 xxx 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2008 年全区领导干部“公开 大接访”和“领导干部下访”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8〕28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 年全区领导干部“公开大接访”和“领导干部下访”活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08 年全区领导干部“公开大接访”和 “领导干部下访”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自治区主席马飏最近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全区信访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推进我区和谐社会建设，确保今年各项重大活动的成功举办，自治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区统一部署开展以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为主、班子其他成员参加的领导干部“公开大接访”和“领导干部下访”（以下简称“接访、下访”）活动。为此，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信访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桂发〔2007〕27 号），推动全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深入开展，不断畅通信访渠道，变被动接访为主动接访，变群众上访为领导干部下访，切实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

确保党和政府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认真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开展接访、下访活动，就是要规范信访秩序，努力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局面。坚持信访工作源头治理，切实抓好初信初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内部，把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矛盾不积累、不上交、不激化。

三、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自治区成立“公开大接访”和“领导干部下访”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车荣福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陈武同志担任，成员由自治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张宣东同志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同志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信访局局长黄宇群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级各部门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要精心策划，周密安排，真正把活动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四、活动安排

（一）时间

从今年5月起至12月底止，每季度分别开展一次接访、下访活动，每次活动一天，具体时间由各级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和自治区在敏感时期的统一要求而定。

（二）参加接访、下访的人员范围

1. 区直单位的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2. 市级和县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3. 市直、县直单位的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三）接访、下访的形式

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原则上在本级信访部门办公所在地集中接访。区直单位及市直、县直单位的领导原则上要到群众诉求相对集中的市、县（市、区）、乡（镇）接访，可与当地领导干部联合接访，也可单独到一线接访。

五、工作原则

（一）坚持一把手亲自接访、下访原则。

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接待，可随机接待或有针对性地约访信访群众。要倾听信访群众的诉求，亲自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于能当场解决或答复的信访问题，要当场解决或答复；对于不能当场解决或答复的，要责成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逐案进行调查处理，尽快予以答复。要实行首问负责制，对接访的事项实行“五包”（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置），谁接访，谁负责“五包”。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在接访、下访中，要敢于面对问题，化解矛盾，选择本地区本部门内1-2件影响大、难度大的信访突出问题进行公开处理。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领导在公开接访中，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属于哪一级的职责范围，就交由哪一级负责解决；属于哪一个部门的职责，就交由哪一个部门负责处理。要防止推诿扯皮现象，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开展联

合接访，认真负责地处理好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信访问题，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

（三）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原则。要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实事求是地解决信访问题。凡事实清楚，符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属于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都要依法受理，认真调查处理，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对应当解决又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分步解决。

（四）坚持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原则。在接访过程中，要广泛宣传《信访条例》和有关的法规政策。要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政策的过程，教育引导信访群众以合法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理性的方式表达个人诉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要严格区分全部有理、部分有理和无理的情况，严格区分合理要求和无理闹访、违法上访的界限。对违反有关规定，不依法信访、无理取闹的信访人要严肃批评教育；对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接访、下访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活动与开展继续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和中发〔2007〕5号、桂发〔2007〕27号文件结合起来，与确保年内各项重大活动的成功举办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带头参加接访、下访活动；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具体领导责任，组

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分工，“一岗双责”，积极参与并组织好分管工作方面的接访工作。各级信访部门要做好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重点接待和处理本地区本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自治区党委确定的解决8大信访突出问题的牵头单位，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基层开展接访、下访，为群众解疑释惑，抓紧落实有关政策，使8大信访突出问题得到妥善处理。要结合当前开展的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对重信重访特别是涉及到赴邕进京同时又属非正常上访的重信重访，重点进行约访接待，变被动接访为主动下访，切实解决一批影响我区稳定甚至有可能影响全国稳定的信访突出问题。在实际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注重实效，做到信访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解决不放过、有关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力求给信访人一个明确的答复，确保“人要回去，事要解决”。

（四）充分准备，加强督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在深入细致地做好对本地区本部门不稳定因素排查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接访、下访活动方案，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总结，并将活动方案于2008年5月26日前报自治区信访局。具体活动中，要做细做实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组织活动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等到位。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处置预案，做好公开接访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严防别有用心的人甚至敌对势力借机滋事制造大规模集体上访，同时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级信访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的作用，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自治区信访局要会同有

关部门对全区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开展活动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接访、下访活动的正面宣传报道，特别要在主流媒体上公布活动的具

体时间、地点、方式及接访人名单等，让广大群众知晓活动详情，让接访、下访活动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决心和信心，努力营造稳定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区直单位领导带案下访安排表

附件

区直单位领导带案下访安排表

牵头单位	下访事项	建议下访点	协办单位
自治区政法委	涉法涉诉问题	柳州 桂林	协办单位由牵头单位根据下访需要自主确定。各协办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	代课教师问题	桂林 河池 来宾 崇左	
自治区民政厅	对越还击战退伍军人问题	桂林 北海 贵港 崇左	
自治区人事厅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问题	南宁 桂林 北海	
自治区建设厅	城镇房屋拆迁问题	南宁 柳州 来宾	
自治区国资委	国有企业改制问题	南宁 柳州 桂林 河池	
自治区工商局	工商系统管办分流人员问题	柳州 北海 贵港 玉林	
自治区粮食局	粮食系统离退人员待遇问题	柳州 防城港 钦州	
自治区地矿局	地质队协解人员问题	柳州 桂林	
自治区水库 移民管理局	库区移民问题	北海 玉林 百色 河池	

注：各牵头单位还可根据下访对象的分布自主安排其它下访点。

主题词：信访工作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 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应用实效,推动依法行政与政务公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是指与政务活动相关的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建设的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是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骨干网络(以下简称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

第四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建设遵循“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统一规划,协同建设,稳步推进;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注重信息安全,保障电子政务健康发展。

第二章 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建设指导,组织协调自治区级重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全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地区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监督。

第七条 各市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总体规划、技术设计方案

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备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核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技术设计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在开展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时，要充分利用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不得再另行建立纵向计算机网络。

第九条 已单独建立的电子政务业务专网，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属电子政务外网范畴的，网络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由本单位自行负责；属电子政务内网范畴的，应严格遵循内、外网物理隔离的原则，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规划，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实现与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的对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各市人民政府与所辖城区人民政府之间的网络联接，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之间的网络延伸，属于城域网建设范畴，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建设经费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建设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各市人民政府与所辖城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之间的网络联接线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应用系统建设

第十二条 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建立科学的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建立业务信息资源库，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应符合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要求，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的信息

交换标准，注重应用实效。

第十四条 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应用系统的维护，及时更新数据，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必须符合电子政务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电子政务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逐步在公众网站上公布管理事项，实行网上审批，并接受网上监督与投诉。

第四章 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安全保密

第十七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安全保密工作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网络建设与应用情况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属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必须与国际互联网等其它网络物理隔离。

第十九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网络安全保密设备的配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接入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的设备必须安装有效的杀毒软件，并定期检查和更新病毒码库，严禁在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

第五章 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

网络平台运行管理，采用分级管理模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区直各部门，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的网络运行管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各市人民政府与所辖城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之间的网络运行管理由当地政府负责。

第二十三条 需增加或变更接入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的网络设备，必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指定的网络地址接入网。

第二十四条 需移动、维修、检测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平台的接入光纤线路，必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IP 地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统一规划、分配和管理；各单位网络管理员负责本单位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和管理；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单位的

IP 地址段。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公务员主管部门制定本级电子政务培训规划，开展电子政务培训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电子政务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取得相应资格或者经培训合格。各机关应当加强对本机关工作人员信息网络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建立健全考核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文秘工作 电子政务 网络平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通知》（国办发〔2005〕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56号）要求，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的面向社会公众实施政务公开和为民服务的官方网站，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权威信息和提供网上办事服务的重要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的网站，称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各部门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的网站，称为政府网站。

第三条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定位是：宣传广西、公开政务、发布信息、提供网上办事服务。

第四条 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按照国家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真实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掌握的依政务公开管理规定应公开发布的文件、数据、图表等资料。

第二章 网站内容

第六条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内容有宣传信息、政务公开信息、为民服务信息和网上办事指南等，并按服务对象划分相关的专题页面。

第七条 宣传信息是指宣传广西的相关信息，包括投资、旅游等专题。

第八条 政务公开信息是指按照国家政务公开规定应对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政务公开、办事指南以及公民、企业等专题。

第九条 便民服务信息是指涉及便民服务栏目的行、食、住、购、游、信等相关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能为社会公众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条 网上办事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国际互联网实现社会管理职能，向社会公众提供网上办事服务。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提供办事指南及网上办理链接，网上办理功能由各职能部门网站提供。

第三章 信息来源

第十一条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来源于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采取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和栏目共建等方式保障。

第十二条 网上抓取是指由自治区政府门

户网站内容收集系统从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网站上自动抓取相关信息，导入政府门户网站的相应栏目。

第十三条 信息报送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通过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直接将拟发布的信息报送到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

第十四条 网站链接是指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网站的主页及相关栏目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链接，方便用户访问。

第十五条 栏目共建是指由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与各有关单位合作共建相关栏目，主要用于热点专题等栏目的内容保障。

第十六条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采取网上抓取、网站链接和栏目链接方式，为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确保网站内容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区直各部门采取信息报送、网站和栏目链接方式，为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以栏目链接方式提供网上办事功能。

各单位要重点做好政务活动、办事指南等政务公开类信息的报送，同时要加强本单位网站建设工作，增强网上办事功能，不断提高网站服务水平，每年按照一定的进度要求实现行政许可项目在线办理，并及时为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链接。

第十八条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应同时提供相应的政策解读。

第四章 审核发布

第十九条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审核，采取“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信息提供单位负责审核把关。

第二十条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均为非密级信息，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涉及下列内容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应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由信息发布单位负责审核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二十二条 信息发布方式：

（一）由各单位按照信息内容分类，通过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直接报送到相关栏目。

（二）经过审核的信息发布到本单位网站后，将链接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经过审核的信息以书面形式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时，应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办公室（厅）是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政府网站建设和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责任者，负责开展本级政府、本部门网站的建设工作，以及向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

作，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落实责任，确保网站建设及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更新的督促检查及内容保障协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加强本级政府、本部门网站的建设工作，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不断提高网上服务水平，增强网上办事的功能，做好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支撑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定期通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为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工作情况，并将各单位的内容保障工作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报送考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建立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绩效考

评办法，定期组织对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进行评比，对在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和网站建设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内容保障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将视情况对有关人员和单位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失、泄密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秘工作 门户网站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 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 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保证电子政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全国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政务安全保密管理，其范围包括全区政府系统开展电子政务工作所涉及的计算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存储等设备，以及相关的应用系统。

第三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个人。

第二章 网络管理

第四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分为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政务内网为政府系统内部办公专用网络，分为单位内部办公业务网（简称内网），以及联接不同单位内部办公业务网，实现各单位内网互联互通的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简称专网）。政务外网通过安全设施，与国际互联网联接，属于非涉密网络，是政府系统发布公众信息、面向社会受理公众

业务的公众信息网。

第五条 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物理隔离。政务内网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以及其它公众网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信息网络的管理规定，对本单位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实行严格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条 专网现阶段为非涉密网络，不得处理、存储、传输国家涉密信息，不得与任何涉密网络和涉密单机相联。

第三章 内外网数据交换

第七条 电子政务业务模式为“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

第八条 电子政务内、外网数据的交换，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在数据交换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安全性，防止不安全因素通过数据交换相互转移。

第九条 电子政务内、外网的数据交换系统，必须具备事件日记及跟踪查询功能。

第十条 各单位建立的电子政务内、外网数据交换系统，必须经过自治区公安、保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设备管理

第十一条 计算机、防火墙、网络交换机、

路由器、服务器等设备，强制设置开机密码，密码长度不得少于 8 位。密码必须定期（三个月）更换。知道密码的人员调离岗位后密码要更换。

第十二条 各单位电子政务管理人员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记录系统日志，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网络内各种重要设备的系统时钟，保证系统时钟准确同步。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涉密文件及内部资料的保护。存储重要信息的台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以及活动硬盘、优盘、光盘、软盘等存储设备，必须安装文件保护系统或软件。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对存储过国家秘密信息的存储介质降低密级使用，不再使用的介质应及时销毁；涉密或存储重要数据资料的计算机等设备，应安装防盗追踪系统或软件。

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存储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介质进行维修时必须保证国家秘密不被泄露。各类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维修，原则上由本单位人员检修和保养。对存储敏感信息的设备，本单位不能承担维修时，应交由公安、保密部门指定的定点单位进行维修。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计算机硬盘、活动硬盘、U 盘、光盘、软盘等信息存储设备送修或报废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使用专用设备彻底清除所存储的信息资料，如硬盘、软盘必须格式化并强制消磁，光盘必须粉碎。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放置重要设备的计算机机房，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安装必要的安全保密和监控设备。

第十八条 各单位的服务器、防火墙、路

由器、交换机、加密机等关键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不能由同一个人掌管。

第五章 应用系统软件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不断提高电子政务应用水平。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遵照国家或自治区的有关技术标准开发应用系统软件。自定行业技术标准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开发应用系统软件，应具备以下要素：一是用户身份唯一性识别系统；二是用户权限控制及管理系统；三是用户事件跟踪记录及查询系统；四是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安全性管理体系；五是防止数据解密和软件非法盗用系统。

第二十二条 用户身份识别系统必须具备身份识别唯一性和使用排它性功能，应具备防止非法复制、冒用，以及发现和追踪等功能。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必须经过专家鉴定认可后才能投入使用。专家鉴定委员会由自治区公安、保密、档案部门代表，行业专家、使用人员代表、行政主管代表，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专家等组成。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不同单位之间电子政务数据交换，或全区范围使用的应用系统软件的专家鉴定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和主持。市、县政府系统范围使用的应用系统软件的专家鉴定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后，可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涉及不同单位之间应用的无

密级电子公文办理和传输交换系统，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认可；涉密电子公文传输系统，要报国务院办公厅认可。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信息发布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政务信息，受理网上业务。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制订信息发布制度，规范管理；信息发布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七章 病毒防治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和黑客防范工作，确保全区电子政务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使用的计算机必须安装计算机病毒防治软件和采取防范黑客的技术措施；发现计算机有病毒，必须立即切断网络、停止使用，并清除病毒和做好记录；发现计算机病毒和黑客事件，必须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计算机病毒防治软件必须定期升级。

第八章 管理维护

第三十条 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采取“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承担。各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市、县(市、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各部门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电子政务建设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公安部门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和督察；自治区保密部门负责涉密管理和督察。

第三十二条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防范工作属于专业安全保密技术范畴，必须统一规划和实施。各单位制订的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自治区公安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制订的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涉密技术措施必须经过自治区保密部门认可。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使用的安全保密设备(含软件)，必须采用国家公安、保密部门认定或认可的产品。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核心网络设备以及重要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系统集成等工作，必须由本单位网络管理人员负责，不得交给未经公安或保密部门认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定期检查，排除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专网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故障，各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说明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一是专网发生瘫痪 8

小时以上；二是电子公文、信息报送、会议通知、电子邮件等重要应用系统发生故障 8 小时以上；三是发生内部资料、重要设备被盗或丢失，以及泄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发现或发生安全及泄密事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按管理权限报告当地公安、保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要制订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应急预案，包括备份措施、备份计划、应急恢复措施等，做好系统及数据备份工作，要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重要数据要实行异地备份。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中心、灾准备份中心不得设立在境外，原则上不得接受在线远程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必须及时安装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的相关补丁软件。

第四十条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动接入专网的网络设备，不得修改有关设备的参数配置。

第四十一条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许可，任何单位不得向外单位及人员演示政府专网的有关内容。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保留不少于 60 天的系统运行日记和应用系统日记。

第九章 经费和人员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在开展电子政务建设

过程中，必须将安全保密建设、运行、维护、专业技术培训费用列入电子政务建设预算。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对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及技术人员，应当坚持“先审查、后录用”的原则，并坚持每年对他们进行一次安全保密培训。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明确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人员，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要重视电子政务人才培训工作，加强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各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及考核，持证上岗。

第十章 处 罚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计算机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文秘工作 电子政务 安全保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全区城市社区卫生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何 军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韩 萍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邓敏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调整后的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原职责不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许亚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3 号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已经 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省

级人民政府建立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协调配合与快速反应机制。

第四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应当保障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第二章 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证券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对证券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合同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第七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进行整顿。停业整顿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证券经纪业务被责令停业整顿的,证券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将其证券经纪业务委托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证券公司管理,或者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逾期未按照要求委托证券经纪业务或者未转移客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

第八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进行接管：

- （一）治理混乱，管理失控；
- （二）挪用客户资产并且不能自行弥补；
- （三）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多次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交收违约数额较大；
- （四）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发生重大财务危机；
- （五）其他可能影响证券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成立托管组，行使被托管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的经营管理权。

托管组自托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必要时依照规定垫付营运资金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托管期间客户资产的安全；
- （三）核查证券公司存在的风险，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业务运行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托管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确需继续托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条 被托管证券公司应当承担托管费

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托管费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进行审核。

托管组不承担被托管证券公司的亏损。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进行接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负责人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被接管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管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决定证券公司的管理事务；
- （三）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完善内控制度；
- （四）清查证券公司财产，依法保全、追收资产；
- （五）控制证券公司风险，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 （六）核查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接管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确需继续接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延长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但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 （一）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二)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

(三) 整改措施具体,有可行的重组计划。

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的证券公司,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重组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进行行政重组,可以采取注资、股权重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合并或者其他方式。

行政重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重组未完成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但延长行政重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行政重组进行协调和指导。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做出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处置决定,应当予以公告,并将公告张贴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营业场所。

处置决定包括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名称、处置措施、事由以及范围等有关事项。

处置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处置决定自公告之时生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处置决定而变化。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

以恢复正常经营。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但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八条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应当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将客户安置到其他证券公司,安置过程中相关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有未安置客户等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清理账户、安置客户、转让证券类资产。

第三章 撤 销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撤销该证券公司:

(一) 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

(二)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 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并且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该证券公司。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公司,应当做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

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撤销决定应当予以公告,撤销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撤销决定自公告之时生效。

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行政清理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

第二十二条 行政清理期间,行政清理组负责人行使被撤销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行政清理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管理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清理账户,核实资产负债有关情况,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进行登记;

(三)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

(四)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五)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安置客户;

(六)转让证券类资产;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证券类资产,是指证券公司为维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必需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交易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交易席位等资产。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自行组织清算,不得参与行政清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进行托管。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撤销证券公司混合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纳入行政清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其被撤销而变化。

自证券公司被撤销之日起,证券公司的债务停止计算利息。

第二十七条 行政清理组清理被撤销证券公司账户的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

行政清理组根据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账户清理结果,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债权人需要登记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行政清理组申报债权,行政清理组按照规定登记。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的,不予登记。

已登记债权经甄别确认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收购资金并协助收购;经甄别确认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告知申报的债权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在具备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中，采用招标、公开询价等公开方式转让证券类资产。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转让证券类资产以外的资产，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易贬损并可能遭受损失的资产或者确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但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行政清理组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为维持业务正常进行而应当支付的职工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正常支出；

（三）行政清理组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行政清理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处置前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证券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进行变现处置，变现后的资金应当予以冻结。

第三十三条 行政清理费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从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中随时清偿。

前款所称行政清理费用，是指行政清理组管理、转让证券公司财产所需的费用，行政清理组履行职务和聘用专业机构的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清理未完成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清理期限，但延长行政清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五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处置证券公司免缴行政性收费和增值税、营业税等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关闭，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产清算和重整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时，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撤销、关闭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证券公司进行重整。

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的申请，但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 对不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批准破产清算前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停止经营证券业务，安置客户。

对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该证券公司或

者其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批准，并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撤销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证券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人选。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行政清理时已登记的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债权，管理人可以直接予以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证券公司重整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债权人会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四十三条 自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0 日内，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重整计划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的重整计划由证券公司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监督期届满，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监督报告。

第四十六条 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未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证券公司破产。

第四十七条 重整程序终止，人民法院宣告证券公司破产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做出撤销决定，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组织破产清算。涉及税收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负责清理账户，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转让证券类资产等。

第五章 监督协调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派驻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对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管理人以及参与风险处置的其他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协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保障被处置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四）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稽查并予以处罚；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等通报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

（六）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证券公司风险状况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属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组织依法查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行政清理组和管理人需要从公安机关扣押资料中查询、复制与其工作有关资料的，公安机关应当支持和配合。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将冻结的涉案资产移送给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并留存必需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混合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关联公司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采取前两款规定措施期间，除本条例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被处置证券公司债务进行个别清偿。

第五十一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或者其关联客户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证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可能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相关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资金和证券转出。

第五十二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制订维护社会稳定的预案，排查、预防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被处置证券公司正常的营业秩序。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成立个人债权甄别确认小组，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登记的个人债权进行甄别确认。

第五十三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购债权、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以及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十五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其使用和管理的证券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以及其他物品，按照要求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或者管理人移交，并配合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的调查工作。

第五十六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和行政重组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以及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经调查核实，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改正或者对其予以更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或者人员，禁止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

- (一)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起诉；
- (二) 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行政管理部门立案稽查或者曾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逾3年；
- (三) 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期；
- (四) 内部控制薄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五) 与被处置证券公司处置事项有利害关系；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宜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

任的，暂停其任职资格1至3年；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其年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处以其年收入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拒绝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 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 (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 妨碍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和业务运行，诱发不稳定因素；
- (六) 妨碍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解散申请，

并附解散理由和转让证券类资产、了结证券业务、安置客户等方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解散并清算，清算过程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处置参照本条

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证券 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经 2008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

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 (一)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 (二) 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 (三) 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四) 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 2 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八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提交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下列材料：

- (一) 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 (二) 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 (三) 保护范围；
- (四)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清单；
- (五) 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城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提出确定该城市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镇、村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评价标准，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专家论证，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十二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因保护不力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批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

单，予以公布，并责成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六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

笔录。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

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

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

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

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 （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

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文物造成损毁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文化 城市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对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和人员做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回良玉	国务院副总理	鄂竟平	水利部副部长
副指挥长：	陈建民	地震局局长	姜增伟	商务部副部长
	张 勇	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 谦	卫生部副部长
	戚建国	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龚 正	海关总署副署长
	杜 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魏传忠	质检总局副局长
	李立国	民政部副部长	张海涛	广电总局副局长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王德学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成 员：	李金章	外交部副部长	王志发	旅游局副局长
	袁贵仁	教育部副部长	周 波	港澳办副主任
	刘燕华	科技部副部长	李炳才	台办海协会常务副会长
	苗 圩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王国庆	新闻办副主任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赵和平	地震局副局长
	负小苏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许小峰	气象局副局长
	潘 岳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周延礼	保监会副主席
	黄 卫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 飞	海洋局副局长
	冯正霖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杨国庆	民航局副局长
	胡亚东	铁道部副部长	霍 毅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工作由地震局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地震 机构 通知